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

系所/年級/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第 _____ 頁, 共 _____ 頁

原就讀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 畢業生 肄業生
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編號	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								抵修本校之科目學分				審核意見		
	科目(請依擬辦抵修之優先順序填寫)	修課年級	開課系所	上學期		下學期		永久課號	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 ^{註1}	系所/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		註冊組	
	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	
1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2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3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4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5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6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7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8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9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10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簽章	檢核 _____學分	
系所審查准予抵修本頁合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。								註冊組檢核抵修 本頁小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, 全部合計 _____ 科, _____ 學分。							
指導教授簽章：		系所承辦人簽章：		系所主管簽核：		承辦人簽章：		註冊組組長簽章：							

備註：

1. 抵修(給予學分)：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，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；課程選別請依課程性質填入：必修、選修、通識、體育、外語。
2. 申請抵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，否則不予受理。(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)
3.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，先經開課單位及系所審核，再送註冊組檢核；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修研究所學分，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「研究所學分證明」隨申請件提出，如要抵修全英語授課課程者，請出具「研究所科目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」。
4. 抵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/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；抵修通過課程，若已加選，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。
5. 抵修申請期限應於入學、轉學、轉系(所、學位 學程)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；欲提高或降低編級者，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、博士班 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研究所科目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

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(所) 學士班 碩士班

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、博士班 英語授課課程，

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、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開課所別	學分	成績

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(例如：系所或註冊組等)

證明單位核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